

#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28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79,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二总投资额约为120,12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80,000万元，达产年平均营业收入1,076,344万元，年平均净利润27,721万元，税后内部投资收益率20.45%，投资回收期6.34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二具体建设内容，该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是否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协同性，是否属于

投向主业；(2) 该项目的技术、市场储备情况，未来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25日